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9號

原告 周國淵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624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鄭諺霓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孟君